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红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董云雷

填表人：何昊

建设单位：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939925553

电话： 1803799588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331

邮编： 471000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
城邦10号楼 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用砂石料：石子、细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细砂和 15 万吨石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细砂和 15 万吨石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12.10~2023.12.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2.22~2023.12.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3 万元	比例	7.1%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8.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 (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6)《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8)《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规范涉变动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豫环办[2023]4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2018]134 号； (2)《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3)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DFJC-019-09-2023； (4)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329MA45NLFM77001Z； (5)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验收委托书、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装卸粉尘、下料粉尘、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m ³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原料运输、装卸、下料、破碎等环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有组织排放限值 (18m 高排气筒): 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排放速率 4.94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mg/m ³
		《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限值 10mg/m ³	/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主要是以建筑垃圾和采矿废石为原料，经破碎、筛分、洗砂等工艺生产建筑用砂石料（石子和细砂）。该项目于2018年12月24日通过原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18]134号，批复文件见附件3。该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1月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建成，主体工程建成后由于疫情影响和建筑行业市场行情不景气，导致项目无法稳定运行，长期处于停产状态。2023年11月随着建筑砂石料市场有所好转，建设单位决定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进行长期稳定运营。2023年12月06日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329MA45NLFM77001Z，见附件4。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于2023年12月10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0日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12月2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3年12月29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11。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项目中心坐标：112°16'56.940"，34°19'29.503"。项目租用现有厂区，占地面积约 200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东临村道，南侧为鸣白路，西侧为农田，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的为北侧 470m 的旧寨村和东南侧 680m 的鸣皋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结构，建筑面积 3200m ² （80m×40m×12m），建设 1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含成品区；	1F，钢结构，建筑面积 3200m ² （80m×40m×12m），建设 1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含成品区；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F，钢结构，建筑面积 3200m ² （80m×40m×12m）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A	3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0m ² ；	未建	/
	办公楼 B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m ² ；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m ² ；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区域供电电网供电	区域供电电网供电	一致
	供水	厂区自备井提供	厂区自备井提供	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厂外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洗砂废水和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厂外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洗砂废水和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设置集气罩+1 台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筛分、制砂工序设置集气罩+1 台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进料口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尘管道，物料连接密闭输送，下料、破碎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及集尘管道+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原料库、生产车间顶部	筛分、制砂工序为湿式作业，不再进行收集

		及进出口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	处理；
废水治理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0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废水经1座1000m ³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0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废水经1座1000m ³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池底泥经沉淀后定期清理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池底泥经沉淀后定期清理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mm）	环评设计产能（t/a）	实际建设产能（t/a）	备注
石子	10mm~20mm、20mm~30mm	15 万	15 万	一致
细砂	≤10mm	15 万	15 万	一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振动给料机	/	1 台	/	1 台	一致
2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1 台	PE600*900	1 台	一致
3	圆锥破碎机	PYB-1200	1 台	PYB-1200	1 台	一致
4	振动筛	YK1548	1 台	YK1548	1 台	一致
5	制砂机	VSI-9526	1 台		0	减少
6	洗砂机	XSD2816	1 台	XSD2816	1 台	一致
7	细砂回收机	/	1 台	/	1 台	一致
8	传送带	/	10 条	/	10 条	一致
9	装载机	/	1 辆	/	1 辆	一致

10	水泵	/	2 个	/	2 个	一致
11	高压清洗机	/	1 台	/	1 台	一致

4. 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60 天，单班制，每班 8h 工作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建设年消耗量	备注
1	建筑垃圾	25 万 t/a	25.2t/a	主要为块状混凝土、石块碎石等
2	采矿废石	5.4 万 t/a	5.2 万 t/a	主要为嵩县金牛有限公司店房金矿区采矿产生的废石;
3	新鲜水	32390.8t/a	26364t/a	实际消耗量, 来源为厂区内自备井
4	电	20 万 kwh/a	19.4 万 kwh/a	区域供电网

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洗砂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喷干雾抑尘用水。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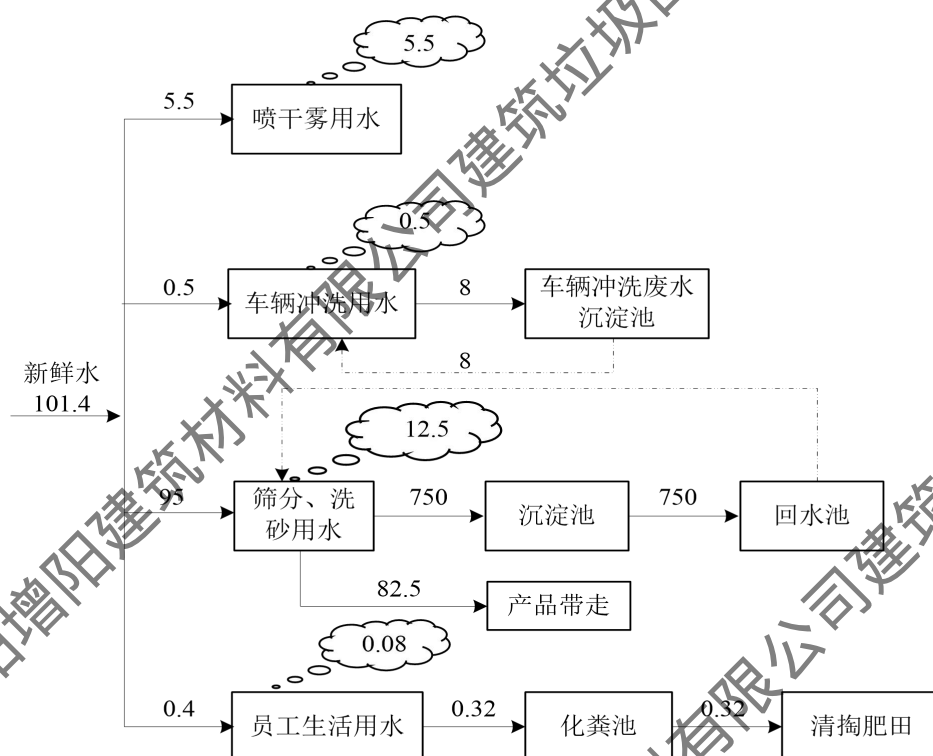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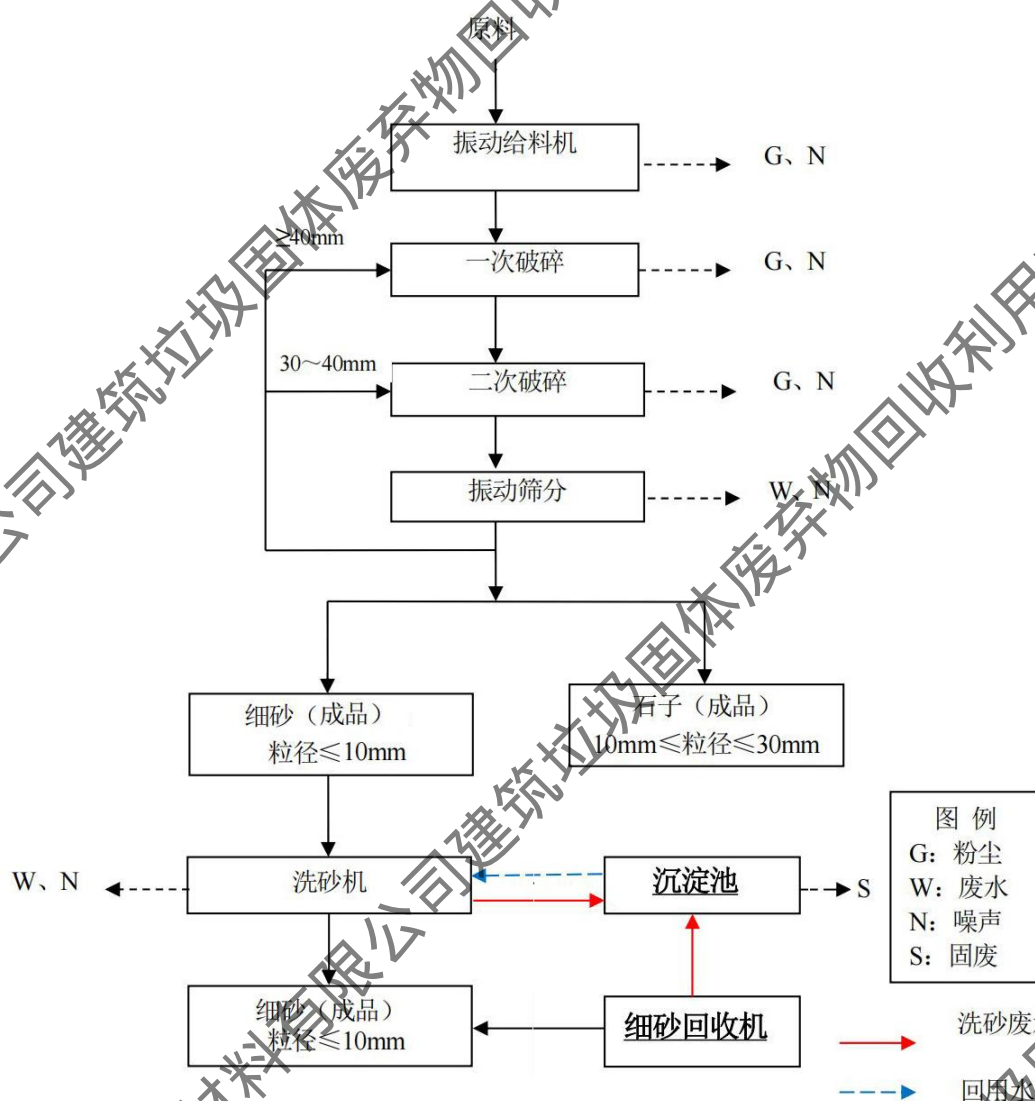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振动给料

本项目利用铲车将原料投入进料仓中，原料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进入振动给料机中。振动给料机又称振动喂料机，利用振动器中的偏心块旋转产生离心力，使筛厢、振动器等可动部分作强制的连续近圆运动，物料则随筛厢在倾斜的筛面上作连续的抛掷运动，并连续均匀地将物料送至受料口内。在砂石生产线中振动给料机可为破碎机械连续均匀地喂料，避免破碎机受料口堵塞，同时对石料进行粗筛分。

该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原料投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设备运行时

的噪声。

(2) 破碎

本项目设有 1 台颚式破碎机和 1 台圆锥破碎机，物料先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一次破碎，再进入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

颚式破碎机主要由固定体、转动体、保险装置、调整装置等几部分组成。在动颚绕悬挂轴摆动的过程中，通过颚的周期性运动，位于两颚之间的物料受到挤压破碎。圆锥破碎机电动机通过传动装置带动偏心套旋转，动锥在偏心轴套的迫动下做旋转摆动，动锥靠近静锥的区段即成为破碎腔，物料受到动锥和静锥的多次挤压和撞击而破碎。动锥离开该区段时，该处已破碎至要求粒度的物料在自身重力作用下下落，从锥底排出。

该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运行时的噪声。

(3) 筛分

圆锥破碎机出料口设传送带，破碎后的物料由密闭式传送带传送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本项目采用湿式振动筛对破碎后的物料进行筛分。振动筛设置了三层不同规格的筛网，可以把物料筛分成不同粒径的三种产品。第一层筛上物为粒径大于 30mm 的物料，其将通过密闭输送带返回二次破碎工序重新破碎，筛下物料进入第二层筛网；第二层筛网筛上为粒径 20~30mm 的石子，其将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成品区，筛下物料进入第三层筛网，第三层筛网筛上为粒径 10~20mm 的石子，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品区。第三层筛下物为粒径 $\leq 10\text{mm}$ 的细砂，通过输送带进入洗砂机。

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水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4) 洗砂

筛分产出的 $\leq 10\text{mm}$ 细砂物料通过密闭输送皮带进入洗砂机洗槽内，洗砂机为轮式洗砂机，洗砂机叶轮不停缓慢转动，同时向洗槽内加水，形成强大水流，砂子在叶轮的带动下翻滚并相互研磨，从而使砂子中的泥土和附着在砂子表面的石粉与水混合，从洗槽溢流口排出至沉淀池成为底泥，洗干净的砂子由轮式洗砂机叶片带走倒入出料槽中完成洗砂。洗砂废水排至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工序，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后暂存，定期外售。

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洗砂工序产生的废水、设备运行噪声以及沉淀池的底泥。

(5) 细砂回收

本项目洗砂后的废水中仍含有一部分粒径 $<2\text{mm}$ 的细砂，为提高机制砂产品的产量和质量，在洗砂废水沉淀池附近安装一台细砂回收机。细砂回收机由电机、真空高压泵、泥砂分离器、脱水筛等部分组成，真空高压泵将砂水混合物输送至泥砂分离器，离心分级浓缩的尾砂经沉砂嘴提供给脱水筛，经脱水筛脱水后，尾砂与水有效分离，完成废水中残留细砂的回收。尾水回流至洗砂废水沉淀池内。

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细砂回收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噪声

2.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功能为生产建筑用砂石料。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功能为生产建筑用砂石料。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石子和 15 万吨细砂。	实际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石子和 15 万吨细砂。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建设地点及厂址布局未发生变化。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产品为建筑用砂石料（石子、细砂）。主要工艺为：原材料—下料—鄂破—圆锥破—筛分—制砂—洗砂—成品。	本项目产品为建筑用砂石料（石子、细砂）。主要工艺为：原材料—下料—鄂破—圆锥破—筛分—洗砂—成品。根据实际生产工艺减少制砂机。	根据实际生产工艺减少制砂机。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变化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破碎粉尘设置集气罩+1台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筛分、制砂工序设置集气罩+1台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0m 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废水经1座1000m ³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废气:进料口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尘管道,物料连接密闭输送,下料、破碎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及集尘管道+1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原料库顶部及进出口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 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0m 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废水经1座1000m ³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筛分、制砂工序为湿式作业,不需再进行收集处理;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0m 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废水经1座1000m ³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0m 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废水经1座1000m ³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环境 保护 措施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各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各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池底泥经沉淀后定期清理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池底泥经沉淀后定期清理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不涉及	无	否
--------------------------------------	---	-----	---	---

根据上表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逐条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根据实际生产工艺减少制砂机，不影响总体生产工艺，筛分、制砂工序为湿式作业，不再进行粉尘的收集处理；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运输、卸料、转运、下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进料口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尘管道，物料连接密闭输送，破碎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及集尘管道+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原料库、车间顶部及进出口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洗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0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废水经 1 座 1000m³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设备室内安装，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池底泥经沉淀后定期清理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具体环保投资内容及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类别	污染源/物	环保建设内容	数量	投资 (万元)
废气	下料、破碎工序	进料口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尘管道，物料连接密闭输送，破碎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及集尘管道+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套	12.5
	车间无组织粉尘	皮带廊道进行封闭，原料库、车间顶部及进出口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	1 套	2.5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装置 1 套+1 座沉淀池（10m ³ ）；	1 个	3.5
	洗砂废水	1 座 1000m ³ 二级沉淀池	1 套	1.5
	生活污水	1 座 5m ³ 的化粪池	1 个	1.0
噪声	机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2.5
固体废物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间	1.5
合计				2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总投资 300 万元。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环审[2018]134 号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函审意见收悉，并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占地面积 20000m²，系租用现有闲置厂房；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办公楼及环保工程等；主要生产设备：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洗砂机、细砂回收机等；主要原辅材料：建筑垃圾 25 万吨/年、采矿废石 5.4 万吨/年；生产规模：年产石子及细砂各 15 万吨；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1.3 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严格落实环境

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稳定达标排放。

三、施工期及运营期重点要求如下：

（一）施工期：

1、施工场地必须严格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18]37 号）要求落实“七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散流体和裸地 100%覆盖、车辆驶离 100%冲洗、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封、洒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控设施 100%安装。

2、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 10m³ 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得外排；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经 5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还田。

3、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夜间 22:00-次日早上 6:00 进行施工作业，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建筑废料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向环境中倾倒；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5、合理安排施工期，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1）明确四周厂界并设置围墙，厂区道路应全部硬化，安排专人定时洒水清扫；（2）原料、成品应全部入库并合理布置雾化喷淋装置，不得露天堆放；

（3）严格按照《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无组织粉尘治理，采取“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4）原料投料工序应合理设置雾化喷淋装置，破碎、筛分、制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1）该项目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优先用于生产；（2）厂区出入口车辆冲洗装置配套的 10m³ 循环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得外排；（3）洗

砂过程产生的废水经 1000m³ 三级沉淀池和回用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4）职工生活污水经 5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还田。

3、噪声：生产设备（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给料机、振动平板筛、制砂机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1）职工生活垃圾应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与建筑垃圾分拣物一并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2）沉淀池底泥应定期清掏，并设置一座 300m³ 的固废暂存区（防雨淋、防渗硬化、防溢失），四周设置围堰，定期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并运送至伊川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3）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设置一个 5m²（防晒、防渗、防溢失、防雨淋）的专用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该项目应建立保洁制度，厂区及生产车间内配备工业吸尘器，保持厂容厂貌及生产车间内部整洁有序，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五、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六、该项目应依法报批其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最终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审批意见为准。

七、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面的咨询。

八、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核定的范围之内（COD：0.0233 吨/年，氨氮：0.0024 吨/年）。

九、该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环境监察部门按省环保厅豫环文[2008]482 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年产 15 万吨细砂和 15 万吨石子	已落实，年产 15 万吨细砂和 15 万吨石子
4	废气：（1）明确四周厂界并设置围墙，厂区道路应全部硬化，安排专人定时洒水清扫；（2）原料、成品应全部入库并合理布置雾化喷淋装置，不得露天堆放；（3）严格按照《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无组织粉尘治理，采取“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4）原料投料工序应合理设置雾化喷淋装置，破碎、筛分、制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1）已设置围墙明确四周厂界，厂区内道路已全部硬化，并安排专人定时洒水清扫；（2）原料、成品全部入库并布置雾化喷淋装置，无露天堆放；（3）已严格按照《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无组织粉尘治理，采取“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4）原料投料工序设置了雾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尘管道，与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筛分工序为湿式筛分不再设置粉尘收集处理措施，根据实际生产工艺取消了制砂机。
5	废水：（1）该项目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优先用于生产；（2）厂区出入口车辆冲洗装置配套的 10m³ 循环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得外排；（3）洗砂过程产生的废水经 1000m³ 三级沉淀池和回用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4）职工生活污水经 5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还田。	已落实，（1）该项目已采取雨污分流制；（2）厂区出入口已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 1 座 10m³ 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3）洗砂过程产生的废水经 1000m³ 三级沉淀池和回用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4）职工生活污水经 5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还田。
6	噪声生产设备（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给料机、振动平板筛、制砂机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	固体废物：（1）职工生活垃圾应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与建筑垃圾分拣物一并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2）沉淀池底泥应定期清掏，并设置一座 300m³的固废暂存区（防雨淋、防渗硬化、防溢失），四周设置围堰，定期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并运送至伊川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3）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设置一个 5m²（防晒、防渗、防溢失、防雨淋）的专用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1）职工生活垃圾已在厂区办公区和生产区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2）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并设置一座 300m³的固废暂存区（防雨淋、防渗硬化、防溢失），四周设置围堰，定期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并运送至伊川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3）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设置一个 10m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的专用危废贮存库，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8	该项目应建立保洁制度，厂区及生产车间内配备工业吸尘器，保持厂容厂貌及生产车间内部整洁有序，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已落实，本项目已建立保洁制度，厂区及生产车间内配备工业吸尘器，保持厂容厂貌及生产车间内部整洁有序，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中心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 生产工况监督：检测期间，监督该项目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相关要求，并进行记录存档。
- (3) 废气检测：按废气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流量校准器分别对烟尘（气）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并进行现场检漏。
- (4) 噪声检测：按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检测前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仪，检测后复验噪声仪，记录存档。
- (5) 环境空气检测：按环境空气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流量校准器对大气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并进行现场检漏。
- (6)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7)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8)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 μ 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1.2、噪声检测分析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表 5-3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3.12.22	理论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10	30.01	50.03	10.10	30.04	50.07
误差范围（%）	——	1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2.5	±2.5	±2.5	±2.5	±2.5	±2.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4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L/min）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3.12.23	理论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10	30.06	50.20	10.04	29.92	50.06
误差范围（%）	——	1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2.5	±2.5	±2.5	±2.5	±2.5	±2.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5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仪器 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3.12.22	流量	L/min	理论 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 流量	100.12	100.20	100.08	100.14
误差范围 (%)	——	——	——	1	1	1	1
允许误差 范围 (%)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6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仪器 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3.12.23	流量	L/min	理论 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 流量	100.02	99.91	100.08	100.12
误差范围 (%)	——	——	——	1	-1	1	1
允许误差 范围 (%)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7 废气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样品个数	18	24
空白样	2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5-8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测量声压级 (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2023.12.22	使用前校准	94.0	93.8	0.2
	使用后校准	94.0	93.8	0.2
2023.12.23	使用前校准	94.0	93.8	0.2
	使用后校准	94.0	93.8	0.2

表 5-9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16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沿厂界外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控点位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3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样品 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1#进口	2023.12.22	I	第一次	2.53×10 ³	815	2.06	固态、滤 膜(筒)包 装完好无 破损
			第二次	2.43×10 ³	902	2.19	
			第三次	2.48×10 ³	1011	2.51	
			均值	2.48×10 ³	909	2.25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2#进口	2023.12.22	I	第一次	2.72×10 ³	893	2.43	
			第二次	2.58×10 ³	910	2.35	
			第三次	2.62×10 ³	927	2.43	
			均值	2.64×10 ³	910	2.40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出口	2023.12.22	I	第一次	5.77×10 ³	5.6	3.23×10 ⁻²	
			第二次	5.59×10 ³	9.1	5.09×10 ⁻²	
			第三次	5.69×10 ³	8.2	4.67×10 ⁻²	
			均值	5.68×10 ³	7.6	4.33×10 ⁻²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1#进口	2023.12.23	II	第一次	2.51×10 ³	992	2.49	固态、滤 膜(筒)包 装完好无 破损
			第二次	2.45×10 ³	869	2.13	
			第三次	2.55×10 ³	938	2.39	
			均值	2.50×10 ³	933	2.34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2#进口	2023.12.23	II	第一次	2.73×10 ³	909	2.48	
			第二次	2.75×10 ³	898	2.47	
			第三次	2.67×10 ³	904	2.41	
			均值	2.72×10 ³	904	2.45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2023.12.23	II	第一次	5.75×10 ³	8.8	5.06×10 ⁻²	
			第二次	5.69×10 ³	7.1	4.04×10 ⁻²	

出口			第三次	5.85×10^3	7.3	4.27×10^{-2}	
			均值	5.76×10^3	7.7	4.46×10^{-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样品状态
2023.12.22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204	平均气温 1.5℃; 平均气压 99.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1m/s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 2 [#]	272		
		厂界外下风向 3 [#]	170		
		厂界外下风向 4 [#]	289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187	平均气温 1.3℃; 平均气压 99.6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239		
		厂界外下风向 3 [#]	341		
		厂界外下风向 4 [#]	153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221	平均气温 1.1℃; 平均气压 99.9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255		
		厂界外下风向 3 [#]	306		
		厂界外下风向 4 [#]	322		
2023.12.23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361	平均气温 4.7℃; 平均气压 99.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138		
		厂界外下风向 3 [#]	258		
		厂界外下风向 4 [#]	207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223	平均气温 4.5℃; 平均气压 99.9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241		
		厂界外下风向 3 [#]	309		
		厂界外下风向 4 [#]	275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328	平均气温 4.4℃; 平均气压 99.5kPa; 西北风;	
		厂界外下风向 2 [#]	224		
		厂界外下风向 3 [#]	345		

		厂界外下风向 4 [#]	121	平均风速 1.5m/s	
--	--	-----------------------	-----	-------------	--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12.22	53	44
2		2023.12.23	54	46
3	南厂界	2023.12.22	54	46
4		2023.12.23	55	45
5	西厂界	2023.12.22	55	44
6		2023.12.23	55	45
7	北厂界	2023.12.22	54	44
8		2023.12.23	54	45

2. 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5.6~9.1mg/m³，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0.121~0.361mg/m³，颗粒物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6dB(A)，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33+0.0446)/2 \times 2080$ （有组织）+0.4062t/a（无组织）=0.4976t/a。环评文件颗粒物控制排放量为：1.09t/a。因此，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环评文件管控要求。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

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2023 年 12 月 10 日竣工，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项目竣工公示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5.6\sim9.1\text{mg}/\text{m}^3$, 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0.121\sim0.361\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2) 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sim5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sim46\text{dB}(\text{A})$, 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2.验收结论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可行, 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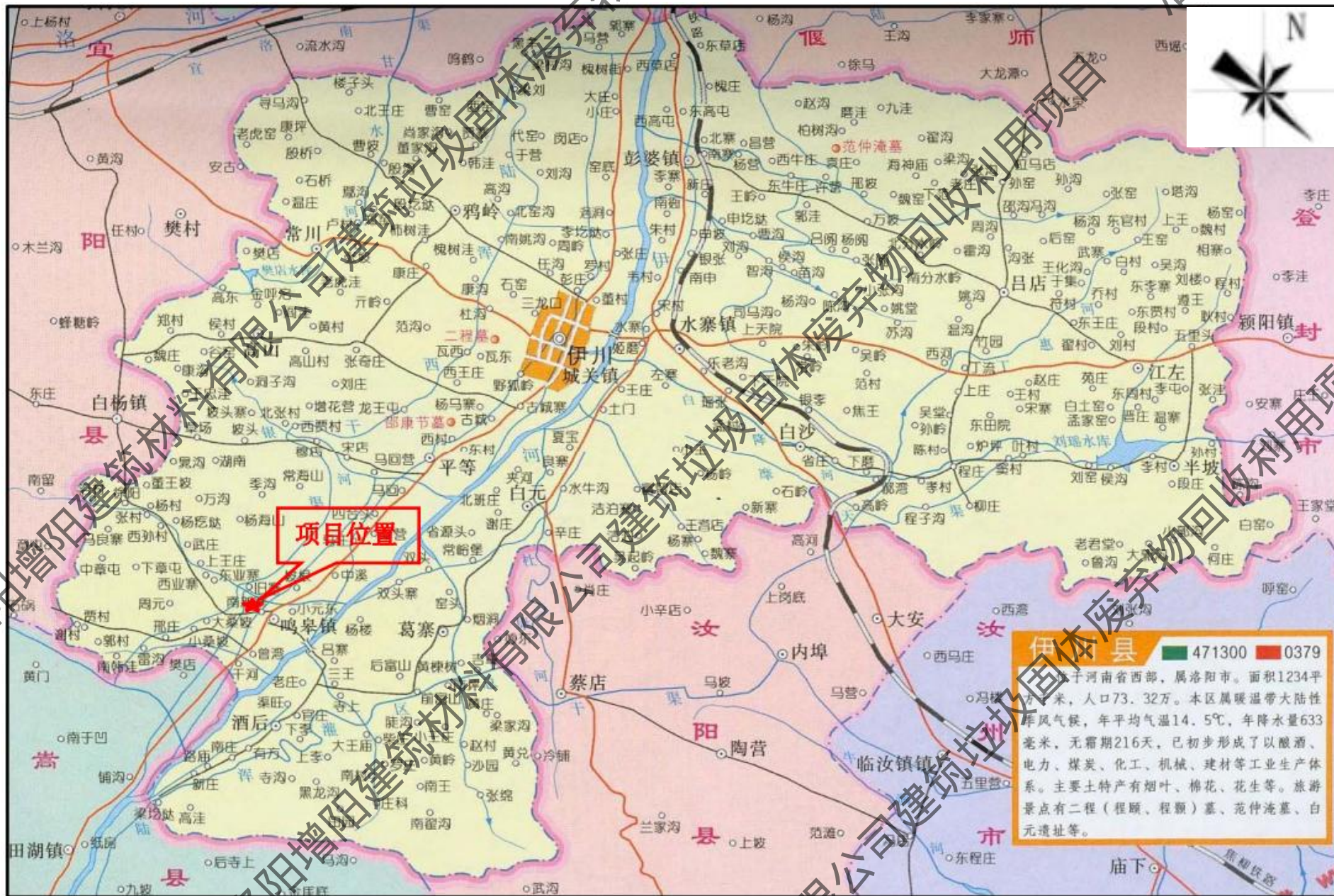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10329-42-03-060311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2度16分56.940秒, 北纬: 34度19分29.503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万吨细砂和15万吨石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万吨细砂和15万吨石子			环评单位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伊环审[2018]1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2月0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9MA45NLFM77001Z			
	验收单位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3			所占比例(%)	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80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9MA45NLFM77			验收时间	2023.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4976t/a						+0.4976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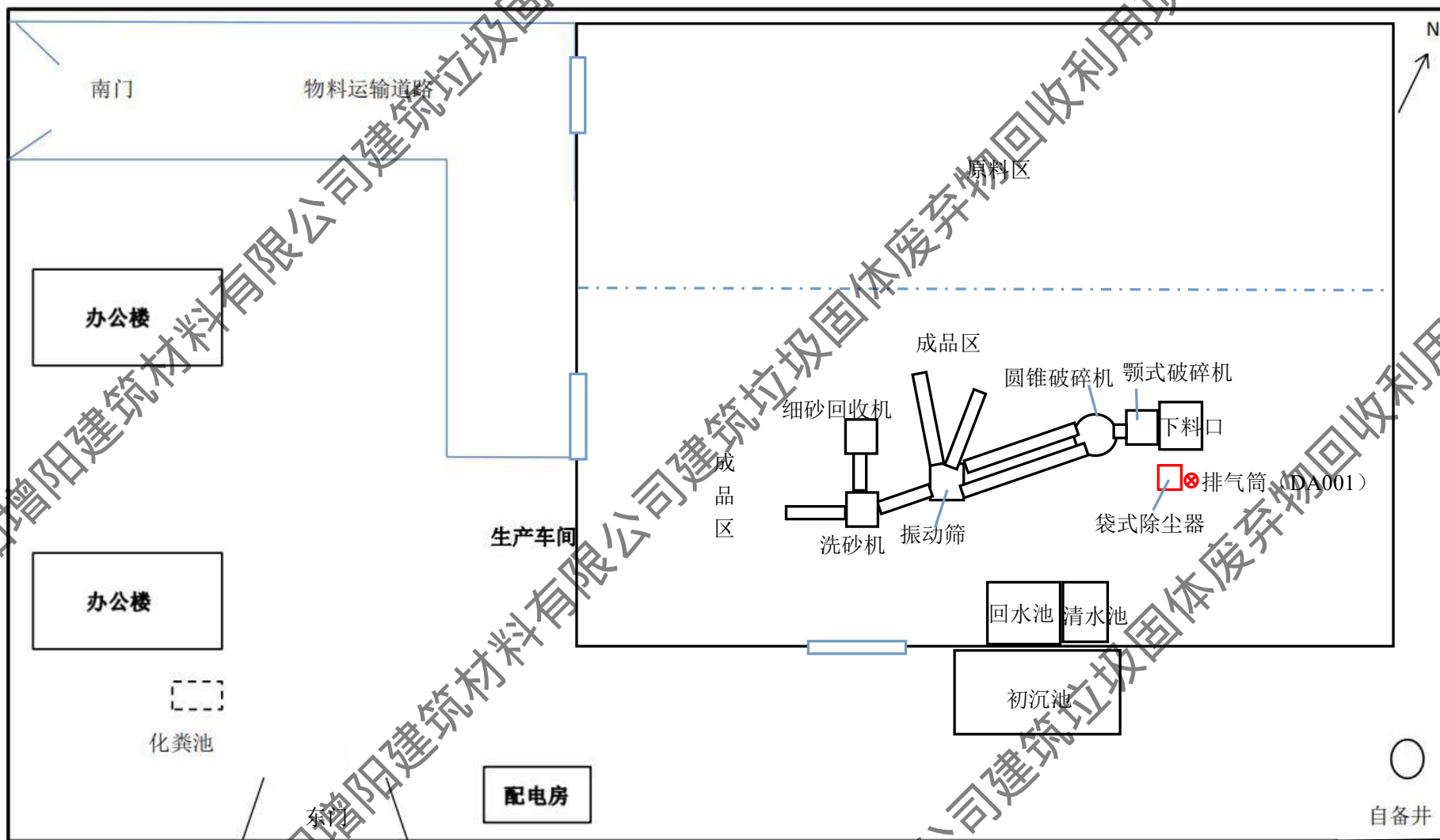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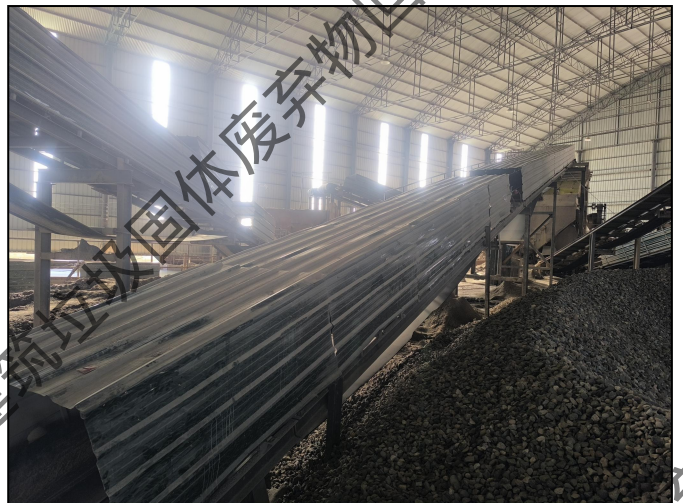
项目原料库及生产车间



车间喷干雾抑尘装置



下料口收尘措施



皮带二次密闭措施



袋式除尘器



废水沉淀池

附图四 项目现场及环保措施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年度公示时间为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即时信息公示时间为二十个工作日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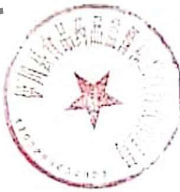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45NCFM77

名 称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十三组
法定代表人	刘红刚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9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砂石料加工、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9 月3 日



附件3 环评批复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伊环审(2018)134号

关于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固体 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函审意见收悉,并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占地面积20000 m²,系租用现有闲置厂房;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办公楼及环保工程等;主要生产设备: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洗砂机、细砂回收机等;主要原辅材料:建筑垃圾25万吨/年、采矿废石5.4万吨/年;生产规模:年产石子及细砂各15万吨;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1.3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稳定达标排放。

三、施工期及运营期重点要求如下:

（一）施工期：

1、施工场地必须严格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18]37 号）要求落实“七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散流体和裸地 100%覆盖、车辆驶离 100%冲洗、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封、洒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控设施 100%安装。

2、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 10m³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得外排；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经 5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还田。

3、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夜间 22:00 次日早上 6:00 进行施工作业，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建筑废料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禁止随意向环境中倾倒；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5、合理安排施工期，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1）明确四周厂界并设置围墙，厂区道路应全部硬化，安排专人定时洒水清扫；（2）原料、成品应全部入库并合理布置雾化喷淋装置，不得露天堆放；（3）严格按照《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无组织粉尘治理，采取“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措施，减少无组织

粉尘排放量；（4）原料投料工序应合理设置雾化喷淋装置，破碎、筛分、制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5米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1）该项目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优先用于生产；（2）厂区出入口车辆冲洗装置配套的10m³循环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得外排；（3）洗砂过程产生的废水经1000m³三级沉淀池和回用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4）职工生活污水经5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还田。

3、噪声：生产设备（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给料机、振动平板筛、制砂机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1）职工生活垃圾应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与建筑垃圾分拣物一并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2）沉淀池底泥应定期清掏，并设置一座300m³的固废暂存区（防雨淋、防渗硬化、防溢失），四周设置围堰，定期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并运送至伊川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3）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设置一个5m³（防晒、防渗、防溢失、防雨淋）的专用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该项目应建立保洁制度，厂区及生产车间内配备工业吸尘器，保持厂容厂貌及生产车间内部整洁有序，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五、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六、该项目应依法报批其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最终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审批意见为准。

七、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面的咨询。

八、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核定的范围之内（COD：0.0233 吨/年，氨氮：0.0024 吨/年）。

九、该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环境监察部门按省环保厅豫环文[2008]482 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29MA45NLFM77001Z

单位名称: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十三组
法定代表人: 刘红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十三组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45NLFM77
有效期限: 自2023年12月06日至2028年12月05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印制

附件 5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9FQKQD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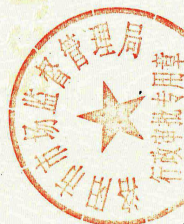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董云雷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10号楼1-18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防治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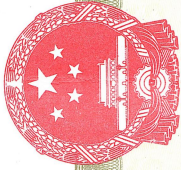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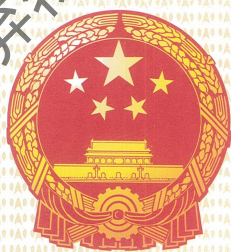
附件 6 检测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2020年10月23日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室、中央空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 自查报告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主要是以建筑垃圾和采矿废石为原料，经破碎、筛分、洗砂等工艺生产建筑用砂石料。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原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18]134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建成，主体工程建成后由于疫情影响和建筑行业市场行情不景气，导致项目无法稳定运行，长期处于停产状态。现该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3 年 12 月 10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目前本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将进行调试。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原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18]134 号。2023 年 12 月 06 日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329MA45NLFM77001Z。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自查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 3200m ² (80m×40m×12m), 建设 1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 含成品区;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 3200m ² (80m×40m×12m), 建设 1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 含成品区;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 3200m ² (80m×40m×12m)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 3200m ² (80m×40m×12m)	一致
辅助 办公楼 A	3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500m ² ;	未建	/

工程	办公楼 B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00m ² ;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00m ² ;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区域供电电网供电	区域供电电网供电	一致
	供水	厂区自备井提供	厂区自备井提供	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厂外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洗砂废水和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厂外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洗砂废水和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设置集气罩+1 台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筛分、制砂工序设置集气罩+1 台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进料口进行三面围挡, 顶部设置集尘管道, 物料连接密闭输送, 下料、破碎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及集尘管道+1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原料库、生产车间顶部及进出口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筛分、制砂工序为湿式作业, 不再进行收集处理;
	废水治理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10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洗砂废水经 1 座 1000m ³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10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洗砂废水经 1 座 1000m ³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沉淀池底泥经沉淀后定期清理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沉淀池底泥经沉淀后定期清理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表 2 项目设备自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振动给料机	/	1 台		1 台	一致
2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1 台	PE600*900	1 台	一致
3	圆锥破碎机	PYB-1200	1 台	PYB-1200	1 台	一致
4	振动筛	YK1548	1 台	YK1548	1 台	一致

5	制砂机	VSI-9526	1 台	/	0	减少
6	洗砂机	XSD2816	1 台	XSD2816	1 台	一致
7	细砂回收机	/	1 台	/	1 台	一致
8	传送带		10 条	/	10 条	一致
9	装载机		1 辆	/	1 辆	一致
10	水泵	/	2 个	/	2 个	一致
11	高压清洗机	/	1 台	/	1 台	一致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自查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mm)	环评设计产能 (t/a)	实际建设产能 (t/a)	备注
石子	10mm~20mm、 20mm~30mm	15 万	15 万	一致
细砂	≤10mm	15 万	15 万	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现场勘察，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建设性质不变，建设地点不变，根据实际生产工艺减少制砂机，不影响总体生产工艺，筛分、制砂工序为湿式作业，不再进行粉尘的收集处理；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自查情况

表 4 环保措施自查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废气：（1）明确四周厂界并设置围墙，厂区道路应全部硬化，安排专人定时洒水清扫；（2）原料、成品应全部入库并合理布置雾化喷淋装置，不得露天堆放；（3）严格按照《洛阳	已落实，（1）已设置围墙明确四周厂界，厂区内道路已全部硬化，并安排专人定时洒水清扫；（2）原料、成品全部入库并布置雾化喷淋装置，无露天堆放；（3）已严格按照《洛阳

	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无组织粉尘治理，采取“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4）原料投料工序应合理设置雾化喷淋装置，破碎、筛分、制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无组织粉尘治理，采取“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4）原料投料工序设置了雾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尘管道，与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筛分工序为湿式筛分不再设置粉尘收集处理措施，根据实际生产工艺取消了制砂机。
2	废水：（1）该项目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优先用于生产；（2）厂区出入口车辆冲洗装置配套的 10m³ 循环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得外排；（3）洗砂过程产生的废水经 1000m³ 三级沉淀池和回用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4）职工生活污水经 5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还田。	已落实，（1）该项目已采取雨污分流制；（2）厂区出入口已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 1 座 10m³ 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3）洗砂过程产生的废水经 1000m³ 三级沉淀池和回用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4）职工生活污水经 5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清掏还田。
3	噪声生产设备（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给料机、振动平板筛、制砂机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1）职工生活垃圾应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与建筑垃圾分拣物一并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2）沉淀池底泥应定期清掏，并设置一座 300m³ 的固废暂存区（防雨淋、防渗硬化、防溢失），四周设置围堰，定期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并运送至伊川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3）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设置一个 5m²（防风、防渗、防溢失、防雨淋）的专用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建立出入	已落实，（1）职工生活垃圾已在厂区办公区和生产区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2）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并设置一座 300m³ 的固废暂存区（防雨淋、防渗硬化、防溢失），四周设置围堰，定期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并运送至伊川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3）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设置一个 10m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的专用危废贮存库，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建立出入库登记台

	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环保措施已按照环评报告文件内容进行了落实。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8 竣工公示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项目名称：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

联系地址：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

环评批复文号：伊环审[2018]134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

环评单位：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该项目主要是以建筑垃圾和采矿废石为原料，经破碎、筛分、洗砂等工艺生产建筑用砂石料，产品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细砂和 15 万吨石子。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9 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项目名称：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

联系地址：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

环评批复文号：伊环审[2018]134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

环评单位：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该项目于2018年12月24日通过原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18]134号，2023年12月10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为确保本项目的验收工作顺利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进行，拟定于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30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10 工况表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
项目生产日报表

生产内容	建筑用砂石料（石子、细砂）
设计产量	细砂：576.9231t，石子：576.9231t
实际产量	细砂：553.8462t，石子：553.8462t
生产负荷	96%
生产情况	正常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
项目生产日报表

生产内容	建筑用砂石料（石子、细砂）
设计产量	细砂：576.9231t，石子：576.9231t
实际产量	细砂：565.3846t，石子：565.3846t
生产负荷	98%
生产情况	正常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1 项目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19-09-2023

委托单位: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5110809

邮箱：lysdfhjhc@163.com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FJC-019-09-2023

项目名称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 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样品编号	Q-1-1-1~Q-3-6-1、W-1-1-1~W-4-6-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3。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		
备 注	-----		
编制: 关晴晴 审核: 尹华云 签发: 尹华云  签发日期: 2023.12.29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1#进 口	2023. 12.22	I	第一次	2.53×10 ³	815	2.06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无 破损
			第二次	2.43×10 ³	902	2.19	
			第三次	2.48×10 ³	1011	2.51	
			均值	2.48×10 ³	909	2.25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2#进 口	2023. 12.22	I	第一次	2.72×10 ³	893	2.23	
			第二次	2.58×10 ³	910	2.35	
			第三次	2.62×10 ³	927	2.43	
			均值	2.64×10 ³	910	2.40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总出 口	2023. 12.22	I	第一次	5.77×10 ³	4.6	3.23×10 ⁻²	
			第二次	5.59×10 ³	9.1	5.09×10 ⁻²	
			第三次	5.69×10 ³	8.2	4.67×10 ⁻²	
			均值	5.68×10 ³	7.6	4.33×10 ⁻²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1#进 口	2023. 12.23	II	第一次	2.51×10 ³	992	2.49	
			第二次	2.45×10 ³	869	2.13	
			第三次	2.55×10 ³	938	2.39	
			均值	2.50×10 ³	933	2.34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2#进 口	2023. 12.23	II	第一次	2.73×10 ³	909	2.48	
			第二次	2.75×10 ³	898	2.47	
			第三次	2.67×10 ³	904	2.41	
			均值	2.72×10 ³	904	2.45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总出 口	2023. 12.23	II	第一次	5.75×10 ³	8.8	5.06×10 ⁻²	
			第二次	5.69×10 ³	7.1	4.04×10 ⁻²	
			第三次	5.85×10 ³	7.3	4.27×10 ⁻²	
			均值	5.76×10 ³	7.7	4.46×10 ⁻²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Leq[dB (A)]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12.22	53	44
2	南厂界	2023.12.22	54	46
3	西厂界	2023.12.22	55	44
4	北厂界	2023.12.22	54	44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12.23	54	46
2	南厂界	2023.12.23	55	45
3	西厂界	2023.12.23	55	45
4	北厂界	2023.12.23	54	45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样品状态
2023.12.22	第一次 (14:00-15: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04	平均气温 1.5℃; 平均气压 99.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1m/s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无 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 2"	272		
		厂界外下风向 3"	170		
		厂界外下风向 4"	289		
	第二次 (15:10-16:10)	厂界外下风向 1"	187	平均气温 1.3℃; 平均气压 99.6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59		
		厂界外下风向 3"	341		
		厂界外下风向 4"	153		
	第三次 (16:20-17:20)	厂界外下风向 1"	221	平均气温 1.1℃; 平均气压 99.9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55		
		厂界外下风向 3"	306		
		厂界外下风向 4"	322		
2023.12.23	第一次 (14:00-15: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61	平均气温 4.7℃; 平均气压 99.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138		
		厂界外下风向 3"	258		
		厂界外下风向 4"	207		
	第二次 (15:10-16:10)	厂界外下风向 1"	223	平均气温 4.5℃; 平均气压 99.9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41		
		厂界外下风向 3"	309		
		厂界外下风向 4"	275		
	第三次 (16:20-17:20)	厂界外下风向 1"	328	平均气温 4.4℃; 平均气压 99.5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24		
		厂界外下风向 3"	345		
		厂界外下风向 4"	121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颗粒物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7 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噪声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所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皋村，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主要是以建筑垃圾和采矿废石为原料，经破碎、筛分、洗砂等工艺生产建筑用砂石料（石子、细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原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18]134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建成，主体工程建成后由于疫情影响和建筑行业市场行情不景气，导致项目无法稳定运行，长期处于停产状态。2023 年 11 月随着建筑砂石料市场有所好转，建设单位决定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进行长期稳定运营。2023 年 12 月 06 日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329MA45NLFM77001Z。该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根据实际生产工艺减少制砂机，不影响总体生产工艺，筛分、制砂工序为湿式作业，不再进行粉尘的收集处理；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运输、卸料、转运、下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进料口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尘管道，物料连接密闭输送，破碎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及集尘管道+1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原料库、车间顶部及进出口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

（二）废水：本项目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洗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0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废水经1座1000m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设备室内安装，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池底泥经沉淀后定期清理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1.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5.6~9.1mg/m³，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范围为0.121~0.361mg/m³，颗粒物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2、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4~46dB(A),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我单位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合理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4976t/a。环评文件颗粒物控制量为1.09t/a。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环评文件管控要求。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八条情形(简称以下第八条)可得出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我单位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进行建设验收,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

恢复的；

我单位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2023年12月06日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329MA45NLFM77001Z。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我单位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我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未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我单位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为属实，内容无缺失和遗漏，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我单位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通过对照检查，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各项规定，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洛阳增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郭增阳 陈荣贵